

畢業生(或休、退離校學生)還款或申請延償須知

【依據】92年3月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2003235號函「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修訂暨『台灣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轉知辦理。

一、計息方式

每學期貸款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二、償還或延償之資格認定

(一)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延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二)服義務兵役(或替代役)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延至服完兵役後償還。

(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延至服完兵役後償還。

(四)因故休、退學中途離校者，自離校日起滿一年開始按月攤還本息。

(五)出國留學、就業或定居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所有貸款本息。

(六)在職專班學生於學業完成後，應即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依行院92.1.8修訂)。

(七)學生逾期未還款，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關查詢。

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符合上列(一、三項)身份時，應於事實發生時即主動檢附延償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辦理延期償還。未主動提出辦理延償者，將比照上列第四項之還款規定、行使償還義務。

(台銀之延償申請書、戶籍謄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新身份之證明文件)

三、償還期之計算方式

(一)前述一至第三項情形者，應至事實結束後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二)前述第四項情形者，應至事實發生開始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三)償還期限為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分十二期)平均分攤，以此類推；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

四、償還方式：

(一)依銀行還款通知，按期赴貸款銀行各營業部門繳款償還。

(二)向貸款銀行申辦活儲帳戶，辦理自動轉償手續，既便捷又不會造成利息損失。

五、申請延期償還之相關規定：

(一)借款人因休學後一年內再復學、或轉學、或延畢等事故，致就學期間延長者，得檢據學生身份之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延還。

(二)借款人畢業後，如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檢據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延至最後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

(三)借款人於畢業後隨即服役者，得檢據兵役身份之證明文件申請延至服完兵役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

(四)借款人開始攤還貸款後，如再升學或服役且貸款未有逾期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未到期本息延期。

符合以上身份資格申請延期償還者，應檢附證明文件，親自辦理或郵寄辦理。

(台灣銀行 中壢分行...地址：中壢市延平路 580 號 電話：03-4252160 轉 203)